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6條、第47條、第19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部長 葉俊榮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7月14日  
文 第 0573 號

第1頁(共1頁)  
本報轉知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7/14

秘書蔡錦殿 7/14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台內消字第 1060822680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並自即日施行。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
-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 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
  - (二)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 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間距在三公尺以上，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
- 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通道與其類似場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
- 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
- (二) 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
- (三) 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
- (四) 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防護板。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

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

- 一、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
- 二、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三、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
- 四、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
- 五、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按各區劃裝置。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
- 七、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撒水頭與裝置面（牆壁）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 (二)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 (三)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八、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依下表裝置。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依下列規定設置防護板：

- 一、防護板應使用金屬材料，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
- 二、防護板與迴水板之距離，在三十公分以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

類別	滅火設備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一種	第二種	水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粉滅火設備		大型滅火器												水噴式滅火器	射擊式滅火器									
		第一種	第二種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其他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器	泡沫滅火器	水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水噴式滅火器	射擊式滅火器	其他滅火器	乾粉滅火器		其他滅火器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爆竹煙火	備註														
區分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電氣設備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鎂、金屬鈣、其他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其他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鎂粉、金屬鈣、其他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鎂粉、金屬鈣、其他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其他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熱水性物質																												
		其他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爆竹煙火																														
備註	一、本表中「○」標示代表可選設該項滅火設備。 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相關滅火器認可規範。 三、磷酸鹽類等為磷酸鹽類、硫酸鹽類及其他含有防蝕性藥劑。 四、碳酸鹽類等為碳酸鹽類及碳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